

7月份制造业PMI为49.2% 高技术制造业持续扩张

■本报记者 孟珂

7月31日,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7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以下简称“制造业PMI”)、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49.2%、49.0%和49.3%,比6月份下降1.1个百分点、1.2个百分点和1.3个百分点,景气水平较上月有所回落。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7月份,我国普遍面临高温天气,多地还受到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的影响,导致制造业运行较6月份有所放缓。从分项指数和细分行业指数变化来看,7月份制造业国内外市场需求均有所放缓,企业生产活动稳中略缓,新动能保持较好扩张态势,整体价格指数继续下降。

制造业有趋稳回升基础

“7月份,受前期制造业较快增长基数较高、部分制造业行业进入传统生产淡季等因素影响,制造业PMI降至49.2%。”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表示。

在文韬看来,制造业市场需求整体出现较为明显的放缓,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高温、台风、暴雨洪涝等季节性因素给国内部分地区终端需求和中间品采购备货活动带来冲击,同时制造业企业接单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导致国内制造业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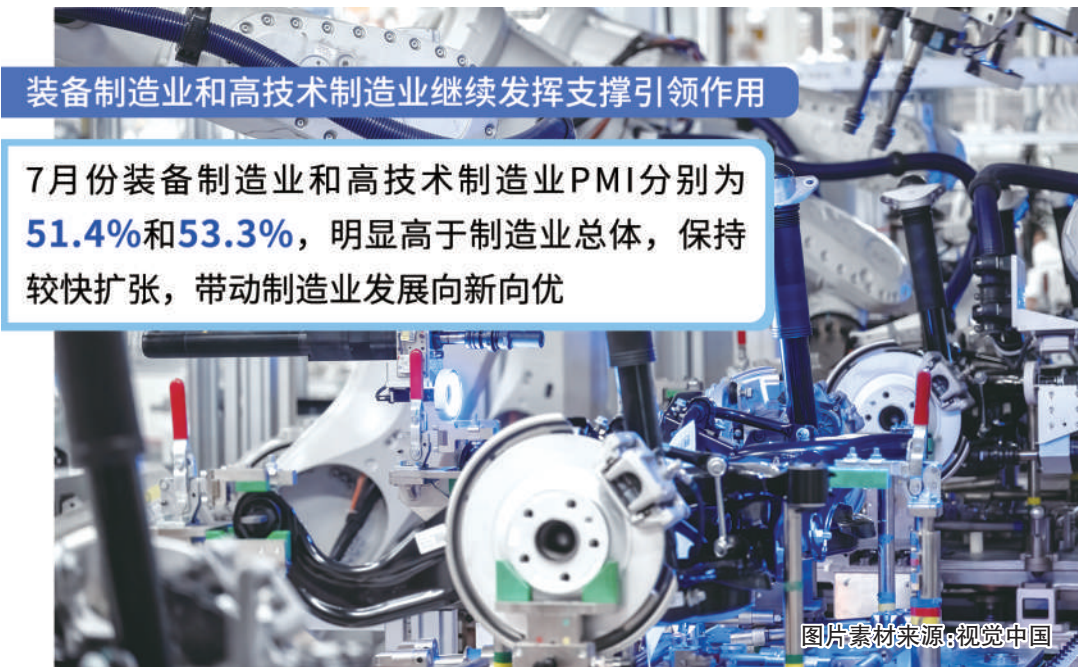
场需求短期收缩。二是季节性因素对港口物流的影响有所显现,导致制造业出口有所波动。

具体来看,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继续发挥支撑引领作用。7月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PMI分别为51.4%和53.3%,明显高于制造业总体,保持较快扩张,带动制造业发展向新向优;消费品行业和高耗能行业PMI分别为47.8%和47.0%,比6月份下降2.4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景气水平回落。此外,部分设备制造行业产需较快增长。制造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49.9%和48.5%,比6月份下降1.5个百分点和2.7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生产和市场需求均有所回落。

文韬表示,7月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市场需求受极端天气影响均有所波动,但仍保持较好韧性,生产端则在极端天气发生后较快恢复,有效保障产能稳定释放。

7月份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53.2%和47.8%,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连续4个月回落。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两个价格指数均低于45.0%。由于价格水平波动较大,企业采购意愿减弱,7月份采购量指数降至49.4%。

值得关注的是,市场预期保持稳定。7月份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1%,企业对市场发展总体保持乐观。从行业看,食品及饮料料精制茶、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等行业生



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升至60.0%以上,相关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信心增强。

文韬预计,8月份,制造业有较好的趋稳回升基础。一是随着极端天气影响消退,前期受影响地区的企业产能和供应链运行恢复正常,市场需求稳定释放,同时灾后重建也将形成新的需求增量;二是“六张网”“两新”等政策继续落实,将拉动有效投资增长并撬动社会投资,持续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扩容提质。

文旅行业较为活跃

数据显示,7月份非制造业

商务活动指数为49.0%,景气水平较6月份回落。

文旅行业景气回升。7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3%,比6月份下降1.1个百分点,服务业市场活跃度有所回落。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0%,与6月份持平,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较为稳定。

霍丽慧分析称,从行业看,在暑期消费带动下,居民休闲娱乐和旅游出行有所增加,航空运输、住宿、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较上月明显回升,相关企业业务总量增长较快;批发、货币金融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下降幅度较大,是7月份服务业景气度回落的主要因素;

资本市场服务、房地产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低于临界点。

建筑业景气水平下行。受近期部分地区高温暴雨洪涝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建筑施工进度有所放缓,7月份商务活动指数为47.0%,比6月份下降2.0个百分点。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1.8%,比6月份上升0.7个百分点,企业对近期行业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何辉认为,随着暴雨天气的减少和暑期消费需求的持续释放,建筑业景气回升叠加消费相关服务业景气水平持续上升,将带动非制造业整体景气水平有所回升。

31省份上半年外贸数据出炉:

出口产品含“新”含“绿”量不断攀升

■本报记者 寇佳丽

当前,全国31个省份的货物贸易进出口(以下简称“进出口”)“半年报”已经全部揭晓。其中,13个省份的外贸增速跑赢全国平均水平(16.9%)。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宋思源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半年进出口整体呈现出总量稳、结构优、动能新、区域均衡的鲜明特征。其中,外贸大省如浙江、山东等出口结构加速迭代,出口产品含“新”含“绿”量不断攀升,有效打开外贸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外贸大省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成势

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进出口25.47万亿元,同比增长16.9%。

从进出口增速看,排名前十的省份依次是陕西、海南、安徽、河北、重庆、内蒙古、河南、宁夏、吉林、江苏。其中,陕西上半年进

出口同比增长93.7%,领跑全国,其余九个省份的进出口增速均在20%之上。此外,广东进出口增速为20.8%,上海为18.6%,江西为18.5%。

从进出口总值看,有六地超过1万亿元,体量从大到小分别为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山东、北京。其中,广东上半年进出口5.49万亿元,历史同期首次突破5万亿元大关,占全国外贸的21.6%,贸易增量9447.1亿元,对全国外贸增长的贡献率达25.6%,外贸的份额、增量、贡献均位居全国首位。

陕西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于晓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省份的良好表现离不开两大因素的强有力支撑:一是贸易伙伴多元均衡,外贸“朋友圈”不断扩容;二是外贸主体队伍持续壮大,民营企业有担当、有作为。

细看外贸大省的动能和底气,能够发现当地产业能级持续跃升的趋势十分明显。以“领头羊”广东为例,上半年,集成电路出口2667亿元,同比增长61.4%;高端制造展现出较强的国际竞争

力,无人机、高端机床、工业机器人等出口同比分别增长24.6%、20.1%、16.8%;绿色低碳产品出口亮眼,锂电池、电动汽车出口同比增长42.7%、35.3%。

再看上海,AI算力产业链已成为重要增长动能,上半年服务器、光收发模块、集成电路、工业级变压器、储能电池等AI相关产品出口均实现快速增长;同时,机器人产业蓬勃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仿生机器人和手术机器人等3大机器人累计出口增长1.2倍,其中手术机器人出口更是呈现2.4倍的爆发式增长。

宋思源表示,当前,外贸大省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成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动产业能级持续跃升,进一步巩固外贸发展韧性、激发外贸活力,为我国塑造国际竞争新优势注入源源不断的力量。

助力外贸企业增订单、拓市场

整体来看,上半年我国外贸

保持良好运行态势,稳规模优结构成效显著。但也要看到,全球通胀压力未减,贸易壁垒增多,地缘冲突频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持续承压,下半年稳外贸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

为应对挑战、保持外贸良好发展势头,不少省份已积极行动起来。

例如,7月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北京市关于加快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出海若干措施》提出,“加快拓展机器人应用场景,鼓励本市机器人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出海。鼓励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拓展海外市场”。

7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发布《江苏省商务厅2026年第二批贸易促进计划》,新增29个货物贸易易境外展会项目和3个境内展会项目,旨在持续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

7月1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关于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的若干措施》。会议同步披露,今年,该省还相继出台了推动港航贸一体化发展、促进贸易绿色发展、发挥信保作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等系列惠企政策措施。

受访专家普遍表示,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是稳外贸的关键抓手。后续,会有更多省份推出增量政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增订单、拓市场。

谈及增量政策举措的发力方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吕越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要促进外贸新动能更加壮大,加强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能力建设,支持海外仓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做强做优数字贸易、绿色贸易,鼓励并支持高附加值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海”;加大力度拓展多元化市场,完善贸易支撑体系,打造公共服务平台,筹备并举办贸易促进活动,引导、支持外贸企业赴境外参展;加大信贷、信保等支持力度,优化跨境结算服务。

监管部门全链条严打财务造假 一个月9家公司被罚

■本报记者 郭之宸

近日,江西证监局对渔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翁信息”)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查,因渔翁信息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连续财务造假,江西证监局对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罚款合计1790万元。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以披露日期统计,7月份,证监会和地方证监局共对9家存在财务造假问题的公司开出罚单(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事先告知书),覆盖拟IPO企业、上市公司和退市公司。此外,监管部门还同步追查中介机构,4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处罚。

受访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对财务造假全链条重拳打击,严厉打击业绩包装、财务注水行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筑牢资本市场诚信经

营底线。“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市场生态正加速形成。

对财务造假“零容忍”

全链条打击财务造假公司,深刻体现出监管部门“零容忍”的态度。

对试图“带病”闯关IPO的企业,监管部门严肃追责。具体来看,渔翁信息科创板IPO申请于2022年12月29日获受理,2024年6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动撤回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当日终止审核。但经审查,渔翁信息在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隐瞒重要事实。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渔翁信息通过虚构产品业务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江西证监局依法决定对渔翁信息处以400万元罚款,对郭刚等7名责任人合计罚款1390万元。

监管部门坚决落实“退市不免责”的监管要求。例如,吉林证

监局拟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发展”)及相关负责人开出超2000万元罚单。万方发展于2026年6月3日正式摘牌退市,但因其2024年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等财务造假行为仍受到监管部门追责。

近年来,监管部门严查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关键少数”滥用控制权,无视上市公司公众属性,实施财务造假的违法违规行为。7月17日,海南证监局对当地一家公司开出2150万元罚单。经查,该公司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虚增药品价格、未准确计提配送费、仓储费、运输费等,导致2023年年报、2024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责任认定上,该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不仅履职违规,还组织、指使公司提前确认收入、虚增部分药品价格,为公司支付药品差价等提供资金,属于典型的实控人主导财务舞弊。因此,海南证监局对其罚款1050万元,高于对公司的罚款金额。

中央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李晓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监管部门正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点状执法转向“事前防范—事中稽查—事后追责”的生态治理。此外,监管部门打破“退市即解脱”的旧认知,追责链条延长,将责任穿透到“关键少数”。

“一案双查”常态化

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的追责也在同步跟进。7月份以来,已有4家会计师事务所因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地方证监局处罚。涉及的财务造假企业此前已受罚,此次审计机构被罚,说明“一案双查”已成为资本市场监管常态,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动提升审计质量。

综合来看,这4家会计师事务所普遍存在未保持职业怀疑,风险评估不到位;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

位;控制测试与穿行测试流于形式等问题。其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因为3家上市公司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两地证监局开出2张罚单。

具体来看,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因大华所为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勤勉尽责,江西证监局对大华所没收业务收入189万元,并处以289万元罚款,对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罚款30万元。此外,大华所因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还被深圳证监局罚没1068.3万元。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证券维权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趋于完善,实现了财务造假全链条、多维度追责,打破了以往仅处罚上市公司和高管的单一追责模式,大幅提升了财务造假的违法成本。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陈芹燕: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3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317,802.44元,并处以41,069,872.25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6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黄克: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32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317,802.44元,并处以1,500,000.00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6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余韩: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510,892,270.94元,并处以510,892,270.94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与我会联系开具《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没款,将罚没款直接汇缴至国库,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证监会处罚委办公室邮箱备案。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

2026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冻结决定书

余韩:

你因操纵证券市场,已被我会作出行政处罚。我会前期对你作出《冻结决定书》([2026]2号)。

鉴于本案据以实施冻结措施的情形尚未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经我会负责人批准,决定如下:

继续冻结你名下证券账户,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你名下2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金额不超过181,797,300元(含证券市值,证券市值以冻结实施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市值计算),冻结期限为3个月,继续冻结期限自上次冻结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35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会领取《冻结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该文书,请与我会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当事人对我会冻结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6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冻结决定书

蔡志华:

你因操纵证券市场,已被我会作出行政处罚。我会前期对你作出《冻结决定书》([2026]12号)。

鉴于本案仍处于执行阶段,据以实施冻结措施的情形尚未消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经我会负责人批准,决定如下:

继续冻结你名下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金额不超过830,650,097.19元(含证券市值,证券市值以冻结实施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市值计算),冻结期限为3个月,继续冻结期限自上次冻结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决定书》([2026]41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我会领取《冻结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该文书,请与我会联系(邮箱:cfw_zhixing@csrc.gov.cn)。当事人对我会冻结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6年8月1日